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QIANHAI NOTARY OFFICE SHENZHEN GUANGDONG



企业出海公证指南

公证为企业出海架起一座跨境信任桥梁



目 录

一、企业出海为什么需要公证.....	3
二、公证如何助力企业出海.....	6
(一) 公证助力企业出海的重要价值.....	6
(二) 企业出海常见公证需求场景.....	7
▶ 场景一：海外投资办企业.....	8
▶ 场景二：企业参与海外项目招投标.....	10
▶ 场景三：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与维权救济.....	10
▶ 场景四：海外公司日常运营与重大行动.....	11
▶ 场景五：企业跨境融资.....	12
▶ 场景六：跨境商事纠纷多元解决.....	13
▶ 场景七：境内仲裁裁决书境外执行.....	14
▶ 场景八：企业劳资纠纷处理.....	15
三、公证服务企业出海案例.....	15
▶ 案例一商标授权公证，护航中国品牌成功落地埃塞俄比亚.....	15
▶ 案例二公证咨询报告，打通上市公司英伦投资路.....	16
▶ 案例三：核心技术出海，如何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看公证如何为企业跨境技术转让保驾护航.....	18
▶ 案例四：遭遇海外反倾销调查怎么办？公证快速固定证据，助企业高效应对.....	19
▶ 案例五：境外设立公司，股东无法齐聚？远程视频公证破解跨境股东会决议难题.....	20
▶ 案例六：电商平台发现假货，证据转眼被删？公证保全铁证，助力某日化企业跨境维权成功.....	22
四、企业出海公证办理指南.....	23
(一) 高频公证事项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3
1. 证书（执照）公证.....	23
2. 文本相符公证.....	25
3. 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	27
4. 签名、印鉴公证.....	28
5. 委托公证.....	28
6. 保全证据公证.....	29
7. 商标转让声明.....	29
8.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转让）合同.....	30
9. 涉及其他法律行为的声明.....	30
10. 职务/职称/专业技术职务.....	31
1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31
(二) 企业出海申办公证指引.....	31
(三) 前海公证处特色公证服务.....	32
1. “公证+认证”一站式服务.....	32
2. 线上公证与电子存证服务.....	33
五、办理涉外公证需了解的相关知识.....	34
(一) 附加证明书介绍.....	34

(二) 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办理须知.....	34
1.什么文件需要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34
2.外国对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的文书有何要求?	35
3.内地文书送香港或澳门使用需要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吗?	35
4.涉外公证书必须办理附加证明书吗?	36
5.我国内地文书送国外使用应如何办理附加证明书?	36
6.哪些文书需在外交部办理附加书?	36
7.哪些文书需在外交部委托的地方外办理附加证明书?	36
8.如何核验附加证明书真伪?	37
9.当事人在向涉外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文书时应注意什么?	37
10.A省公证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是否可以到B省外事办公室申办附加证明书?	38
11.如何知道要办理附加证明书还是领事认证书?	38
12.是否可以申办一式多份文书的附加证明书?	38
13.外国对办理附加证明书的文书有何要求?	39
14.办理附加证明书用的文书为何应附相关译文?	39
15.居留在《公约》缔约国的我国公民如何对国内发生的事事实办理公证和附加证明书手续?	40
16.已经带到《公约》缔约国的文书,是否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办附加证明书?	40
17.外国驻华使领馆为其本国公民出具的文书如在中国境内使用,是否需要向中国主管机关申请附加证明书?	40
(三)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介绍.....	41
六、前海公证处各办证点(窗口)服务信息.....	41

一、企业出海为什么需要公证

首先是，法律合规要求。在国际人文交往、经贸往来中，当事人持从一国发出的文书特别是企业私文书，如企业授权书、派遣函等，如何能够顺利地在另一国为该国有关当局、单位或个人所接受使用，而不至于因怀疑该文书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在域外的法律效力？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将个人或企业的私文书经公证做成公文书，并经领事认证，即“公证+领事认证”，这一传统做法在国际公约、多边或双边条约中得到各国普遍确认。例如，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第27条第3款规定，领事官员有权“认证接受国主管当局为在派遣国国内使用而颁发的文件”。2023年3月8日，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公约》于同年11月7日对中国生效后，缔约国之间的传统领事认证简化为“附加证明书”，即由“公证+领事认证”改为“公证+附加证明书”，当然，对于非缔约国仍然沿用“公证+领事认证”传统模式。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75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同样，基于对等原则，域外国家一

般也有类似的法律规定和行政强制性要求。企业如出海，其营业执照、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书等，均首先应满足目的地国家和地区法律合规要求，在国内先办妥“公证+附加证明书/领事认证”手续，方可境外有效使用。

其次是，强化赋能效力。我国是国际公证联盟（UINL）第71个成员国。国际公证联盟是在联合国依法注册的全球性国际组织，成员国遍及欧洲、亚洲、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国际公证联盟国家坚守拉丁公证制度，对公证证明事项遵循实质审查规则，即坚持真实、合法原则。企业私文书经公证后转化为“公文书”即公证书，不但满足目的地国家对文书真实性的审查要求，而且，解决了企业文书在文书出具国的合法性问题，极大地为企业文书的法律效力进行了强化和赋能。同时，企业出海，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商业纠纷处理。纠纷解决的核心在于证据。公证书载明的事实一般作为法定证据，具有证据上的优先证明力，可以被国外裁判机构直接采信，极大地为企业海外维权救济提供证据支撑。在公证实务中，无论是跨境合同纠纷还是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一般都是对国内证据以公证书形式提交域外诉讼或仲裁使用，效果非常好。

再次是，实现降本增效。在我国，公证是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提供的一项公共法律服务。公证机构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普遍都很高，特别是在信息化时代，公证机

构积极拥抱科技，提供线上全流程公证法律服务，线下也提供延时，例如前海公证处一年 365 天提供公证服务，极大地方便企业申办出海所需公证服务。同时，作为一项公共法律服务，绝大多数公证事项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低廉。同时，公证机构积极推出惠企创新服务，例如前海公证处推出“涉企专窗”“涉外专窗”公证服务、“公证+认证/附加证明书+签证”一站式服务、涉外公证加急服务等，非常方便企业高效、低成本地申办公证。同时，公证作为国际通行的法律制度，各国对“公证+领事认证”的文书跨境流转模式普遍接受和认可，大大降低跨境沟通成本。特别是《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我国生效实施后，文书跨境流转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大幅下降，时间可从先前的约 20 个工作日减少到几个工作日，缔约国间办理文书流转手续时间平均减少约 90%，同时，企业还将省去使领馆领事认证费和相关中介服务费等。

最后是，提升企业商誉。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和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中国企业出海步伐持续加快。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企业外向型特征突出，创新活力强劲，国际合作意愿强烈。为有效避免因有关文件在国外不被认可而错失订单，或者因不熟悉公证流程而延误项目，出海企业普遍对企业资质、资信信誉、企业业绩、知识产权等寻求公证服务。2016 年 5 月，深圳某智能股份公司为在哥伦比亚投标轨道项目，先后在前海公证处办理了包括营业执照、业绩合同、票据、授权

书等近百份公证书，顺利地通过了招标方的资质认定。2018年1月，深圳某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英国开展企业投资相关事宜。前海公证处快速出具公证法律意见，帮助该企业在投资大门即将关闭的最后时刻完成了法律审查手续。一份份公证书有效托举起企业的良好商誉，为企业出海架起桥梁、铺平道路。

前海公证处成立以来至今已累计办结涉外公证近5万件，公证书发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涉及“一带一路”沿线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促进大湾区企业与世界各地经贸往来和交流方面发挥了传达信任的桥梁作用，起到了保障合规、防范风险、提质增效的护航价值。

二、公证如何助力企业出海

（一）公证助力企业出海的重要价值

1. 筑牢跨境交易安全防线

在跨境贸易与投资活动中，公证通过对企业的各类文件进行严格依法审查与证明，赋予文件法定公信力。彼此陌生的合作双方能够迅速确认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大幅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信息核验成本，确保企业在海外市场合规运营，为跨境交易构建坚实的安全屏障。

2. 塑造专业国际形象

通过办理公证，企业以严谨、规范的态度处理各类法律文书，彰显对国际规则与商业秩序的尊重，显著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增强合作伙伴的信任度，赢得更多商业机会，助力企业稳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額。

3. 全方位守护合法权益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出海企业通过办理涉外公证，可使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文件获得境外相关机构的认可。这不仅有助于企业在海外顺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还能在遭遇侵权纠纷时，凭借公证文件的法律效力，有力维护自身创新成果。

(2) 助力海外维权：经公证的企业相关证据材料，具有高度的证明力与可信度，能够更容易被境外司法机构采信。企业在维权过程中掌握主动权，更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降低维权救济成本。

4. 优化国际业务流程

涉外公证创新打造“公证+”一站式服务通道，整合“公证+认证/附加证明书+签证”等服务环节，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体化涉外公证服务解决方案，有效节省时间与运营成本，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实现高效运营，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

(二) 企业出海常见公证需求场景

当企业跨出边境、走出国门，公证书就是企业身份和企业实

力最具国际公信力的“背书”。以下典型场景，将揭示公证如何为企业出海清障赋能。

► 场景一：海外投资办企业

为降低成本、分散风险、提升竞争力和更多更好地获取发展所需资源，我国企业越来越多地选择走出去赴海外投资办企业。海外投资首先面临投资目的地国家有关部门对投资企业及其委派代表的身份认定、资质审查、背景调查等诸多投资审查手续。其中，常见的文件文书为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荣誉、纳税记录、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派遣函、委任书以及派遣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公证作用：所有这些企业私文书都是在中国境内形成并发送域外使用，经由公证证明转化为公证文书，再根据投资目的地国家是否是海牙公约缔约国情况，对公证文书经由附加证明书或领事认证后提交投资地有关投资审查部门或合作单位使用，可以大大加快文书流程时效、确保文书被采信认可，确保企业在海外快速获得身份、资质、能力以及投资意愿、内部法律程序合规、授权代表等方面的认可，进而促进投资审查程序提速。

【延伸】公证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高管法律行为类证明：①证明主体与行为真实性，解决核心信任问题。公证机构会核验企业的合法主体资格（如营业执照、注册信息），确认文件签名/盖章人的身份及权限（如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授权委托书），并证明“签名/印鉴是企业真实、自愿所为”。这直接回应了海外机构“确认文件来源真实”的核心需求，消除对“伪造签名、虚假盖章”的担忧。②衔接国际效力，避免文件无效风险。多数国家和地区将公证作为境外文件生效的前置条件，公证文书可通过后续领事认证（部分国家需双认证），与海外法律体系衔接，确保“跨境合同”“授权书”等文件在境外被认可，直接避免因“未公证导致文件无效”，进而影响业务合作、交易结算等环节。③固定证据，防范后续争议。公证过程中会对文件内容、签名/印鉴过程进行记录和留存，形成具有法定公信力的公证文书。若后续因文件真实性产生争议，公证文书可作为核心证据，帮助企业快速厘清责任，减少跨境纠纷处理成本。

公证对企业及其员工所涉证照文书类公证：①验证资质真实性，消除海外机构疑虑。公证机构会核查资质证书（如工程资质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机关合法性、证书编号有效性、内容完整性，确认证书为官方正规出具，非伪造或篡改。这直接解决海外机构“无法跨境验证国内资质真伪”的核心痛点，消除对“虚假资质”的担忧。②规范翻译与一致性证明，解决信息传递障碍。若资质证书为中文，公证可同步对证书内容进行翻译件公证，证明翻译文本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避免因语言差异导致海外机构误解或无法核验。同时，公证文书会标注证书有效期、适用范围等关键信息，确保海外机构准确获取资质核心内容。③衔接国际认可体系，保障业务准入资格。多数国家将公证作为境外资质文件生效的前提，公证后的资质证书可通过领事认证（部分国家需双认证），符合海外当地法律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这能直接避免因“未公证”导致资质不被认可，进而错失海外工程承包、设备出口等业务机会。④留存法定证据，防范后续合规风险。公证文书具有法定公信力，若后续海外机构对资质真实性提出异议，或因

资质问题引发业务纠纷，公证文件可作为核心证据，证明企业资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降低跨境合规风险和纠纷处理成本。

► 场景二：企业参与海外项目招投标

随着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建筑和工程、机械设备制造、能源和矿业、交通运输和物流、电力设备和新能源等国内传统优势类企业纷纷走出国门参与境外项目的招投标。在参与竞标过程中，企业资质能力、荣誉商誉、注册资本、股东背景、过往业绩成果等加分项往往是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直接体现。

◎ 公证作用：公证机构除就具体单项资质证书、荣誉证书、业绩成果等进行公证以证明相关证书的真实、合法外，还可以根据招标方要求或投标方需要，提供综合公证法律意见书，反映企业存续时间、存续状态、企业性质，穿透股东背景，合并业绩成果，共享企业知识产权等，为招标方审查、判断企业综合实力提供可靠、直接的信息材料，助力企业更好地参与海外竞争。

► 场景三：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与维权救济

知识产权保护是企业出海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企业在出海前，首先要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内部合规监管体系，既要避免侵犯海外知识产权，又要强化自身知识产权的海外保护和维权救济。

◎公证作用：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阶段，对于企业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拥有或受权使用等权利凭证可以办理证照文书类公证，对于授权海外律师事务所或专利代理机构代为申请注册的授权书可以办理委托公证，从而为申请知识产权海外注册登记提供强有力的证明支撑和明确的法律授权，加快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进程。在知识产权应用阶段，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对知识产权授权使用、交易流转、质押融资等提供法律和事实审查支持。在海外运营期间，通过检测发现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况时，可以在第一时间寻求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固定侵权事实，强化侵权证据，为后续维权救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场景四：海外公司日常运营与重大行动

国内母公司或总公司为维持海外公司日常运营，会委派或变更代表驻在管理，担任海外公司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劳务人员驻场开展日常工作。涉及海外公司重大行动时，母公司作为股东或总公司就重大决策出具决议和指示。

◎公证作用：无论是海外公司的日常运营还是重大行动，涉及到母公司或总公司内部决议决策、授权委托、委派派遣等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公证方式强化法律手续，以顺利在境外落地使用，并降低接受使用方的审核周期，加快企业相关进程。涉及到员工个人的相关身份、在职证明、资格、职称、出境体检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遵守目的地国家法律承诺书等事项，也需要通过公证的方式证明证照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延伸】①无犯罪记录公证：公证机构在核实公安机关为申请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基础上，以公证书形式载明申请人在中国居住期间没有犯罪记录的事实。有的国家如葡萄牙，则要求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证明某人在我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或者证明我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属实的公证。☆注意：具体形式需先确认使用国要求。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办理“证书执照类”公证（证明证书真实合法）。③派遣函：证明企业有权签字人依法依章程签署派遣函件，指派公司员工到境外开展职务活动，有的办理“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证。

► 场景五：企业跨境融资

为更好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一些海外企业在境外进行融资，用于海外公司发展或返程投资支持国内企业发展，同时，国内公司及其实控人、股东为该境外融资提供跨境担保，即内保外贷或者，由国内企业申请国内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独立担保，国内企业股东或实控人则为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有的则是国内企业在国内进行融资，由海外关联企业为该笔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即内贷外保。此外，还有企业通过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申请获取银行授信或银团贷款支持，通过设备出口、工程承包、投资等方式参与相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

◎公证作用：公证在跨境融资中，最为突出的职能作用是为跨境融资提供法律增信：通过对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依法办理公证并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一旦出现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则可以不经诉讼或仲裁而直接在公证机构签发执行证书后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即跳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直接进入到执行程序。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为企业跨境融资提供了一种高效率、低成本的法律增信措施，能够更好地降低债权人顾虑，促成融资交易。当然，需要说明的是，跨境融资应当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 场景六：跨境商事纠纷多元解决

企业出海发生商业纠纷后，通常会采取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在对抗中解决纠纷，无论域内外诉讼或仲裁，周期都比较长，程序比较繁琐，虽经最终裁判胜诉却也失去了继续合作的伙伴关系。对于境内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如需要到境外申请强制执行时，还存在一个执行地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审查程序。

◎公证作用：调解是最具中国特色的纠纷非诉解决方式，被称为东方之花。近年来，我国商事调解发展迅速，为商事纠纷特别是跨境上述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提供多一条重要路径。公证调解融合公证职能与调解特色，构建了一个新型商事纠纷解决路径，通过“公证调解+公证赋强+公证提存+公证资产处置”更是形成

了一个商事纠纷解决的完美闭环，能够高效、便捷、低成本、高质量地解决商事纠纷。前海公证处在广东省率先开展公证调解工作，设立了全省首个民商事纠纷公证调解中心，并聘任了港澳地区调解员，同时，设立了资产处置平台，可以为包括跨境商事纠纷在内的商事纠纷非诉、高效、低成本的化解提供优质公证调解综合服务。

► 场景七：境内仲裁裁决书境外执行

企业与海外某公司发生商事纠纷，在经由我国某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胜诉后，在境内无财产可以申请执行或执行终本后，企业向该外国企业所在地国家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可能会遇到外国法院以不了解仲裁机构无法判断仲裁裁决可信度为由，延长审核时限，甚至做出不予执行的裁决。

◎ 公证作用：对于境内裁判文书需要到境外申请执行时，可以由公证机构对裁判文书进行核实属实、生效后，办理裁判文书属实的公证，再通过附加证明书或领事认证方式，解决国外司法机关对裁判文书本身真实性、合法性的疑虑，减少审核、沟通成本，提升境外执行时效。企业也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公证员在法律意见书中释明境外法院关注的问题，助力打通境外认可和执行通道。

► 场景八：企业劳资纠纷处理

某外资企业因与一批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需召开员工会议宣布解除劳动合同方案，并在厂区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希望以合法形式将整个过程的证据固定下来。

◎公证作用：为了保证会议过程、公告张贴过程的证据得到合法保全，该外资企业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公证人员现场监督员工会议全过程（从会议签到至会议结束），并对裁员公告的张贴过程进行录像拍照，确保程序合法透明，避免后期争议。

三、公证服务企业出海案例

► 案例一商标授权公证，护航中国品牌成功落地埃塞俄比亚

【案情简介】

国内 A 公司（下称“A 公司”）与埃塞俄比亚某公司深度合作，达成品牌构建合作框架，将其在国内注册的第 XX 号商标授权用于该埃塞俄比亚公司的手机、内存卡、电池、U 盘、液晶屏等电子产品。A 公司的员工来到公证处咨询商标授权事宜，公证员对其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初步审查后受理了公证申请，并对需要进行公

证的《品牌授权书》进行了审查。随后，A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来到公证处，在公证员面前，在《品牌授权书》上盖公章和签名章，公证员依法出具了公证书。

【公证要点】

公证是国际信用的沟通媒介。中小企业在处理涉外经济事务时，对需要发往域外使用的法律文书，借助公证、认证打破法域限制及建立国际信用关系。

► 案例二公证咨询报告，打通上市公司英伦投资路

【案情简介】

2018年1月，英国某律师事务所向某公证处咨询并委托出具公证咨询报告。经了解，B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我国一家知名大型上市公司。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倡议，在英国开展跨境投资业务。根据英国相关法律规定，这家中国企业需委托当地律师事务所对跨境投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企业遂委托英国某律师事务所代理。因出具法律意见书需要，英国某律师事务所须借助公证等法律渠道，了解并知悉该企业在中国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第一大股东情况等，包括公司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间、经营范围、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情况、监事、董事、总经理信息等，以及上述公司依法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为此，该律师事务所咨询并委托公证

处通过权威、官方渠道获取相关工商信息资料。

【公证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同时，根据该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据此，提供咨询服务是公证机构可承办的公证法律事务范围。通过受托咨询出具咨询报告，并根据咨询内容需要依法调取相关证明材料附后，综合形成一份公证文书，该公证文书所载明的事实和证据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该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和委托，承办公证员首先为其分析了中国现行法律制度体系下企业工商信息登记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明晰信息登记机关、登记载体、信息查询、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委托需要，承办公证员通过公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保全了相关登记公示信息，并登录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保全了该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外，为确保工商登记信息及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B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向公证处出具《情况说明函》，表示对公证处受托咨询和调查取证一事知情并同意，表示公证处

通过官方渠道所获取的工商登记信息和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均真实、有效。据此，根据英国某律师事务所申请和委托，公证处依法向其出具了中英文版的《公证咨询报告》。咨询报告同时将委托人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作为附件附后，并对核心内容提供了英文翻译。

► 案例三：核心技术出海，如何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看公证如何为企业跨境技术转让保驾护航

【案情简介】

广东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其智能手机的电池充电装置及方法、充电电路和移动终端等多项技术，因具有充电时间短、通话时间长的特点，使其品牌的智能手机在国内外市场均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一系列电池充电装置及方法等技术是A公司员工张某等六人在职务工作中自主研究和发明的，故以A公司作为申请人、张某等六人为发明人及设计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因公司产品过硬的品牌价值及其智能手机的核心竞争力，A公司欲开拓阿联酋市场。A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进入阿联酋市场之前，以A公司名义向阿联酋知识产权保护部门申请智能手机电池充电装置及方法的多项发明专利。阿联酋方面要求张某等六人签署同意在阿联酋申请

上述发明专利，并将取得的相关权利转让给 A 公司的《转让声明书》（阿联酋有关部门提供的英文和阿拉伯文版本），而张某等六人因身处核心技术岗位无法亲自前往阿联酋签署相关文书。经双方沟通，阿联酋方面同意接受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办理《转让声明书》签名公证。

【公证要点】

公证书出具后，阿联酋方面对公证书予以认可和采纳，A 公司也顺利在阿联酋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书。随后，张某等六人针对多项发明先后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了多份《转让声明书》公证，助力企业顺利走出国门，杜绝知识产权纠纷隐患。

看似简单的一份签名公证，实际是一份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法律文书。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以对当事人、对公证书使用部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作为法律专家的谨慎义务和审查职责。另外，在办理过程中，公证员在了解到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困难后主动提供上门办证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解忧。

► 案例四：遭遇海外反倾销调查怎么办？公证快速固定证据，助企业高效应对

【案情简介】

2020 年 4 月中旬，某公证处接到一家生产和经营马口铁产品的公司人员电话求助，称其遭受来自泰国的反倾销调查，现需要

委托泰国的相关人员就该反倾销调查案件进行应诉，但对于应诉需要办理哪些公证尚不了解。公证员了解诉求后，经审阅申请人通过网络发送的资料及与申请人多次沟通，最后确认需要对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公证。

【公证要点】

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为泰英双语版本，公证员严格审核内容，确保其不违反我国法律且双语一致，依法对法定代表人签名进行公证。受理公证申请后，公证员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及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加急处理，仅两个工作日即出具公证书，助力企业及时应对国际纠纷，稳固海外市场。

► 案例五：境外设立公司，股东无法齐聚？远程视频公证破解跨境股东会决议难题

【案情简介】

某市 C 公司于 2017 年成立，是一家主营教育培训服务的公司，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意与他人在澳门成立一家教育公司。该公司三个股东就在澳门投资设立公司一事，达成了初步意向。根据澳门商业登记部门的相关规定，该意向需形成股东会决议并经公证方为有效。

公证员审查核实了 C 公司的商事登记、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股东身份等，确认该公司此次会议为股

东临时会议，由大股东 C1 公司召集并提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三个股东依照会议通知日期如约来到公证处，公证员在确认三位与会股东的身份资料等无误后，对三个股东就办理公证的目的、意愿、股东会决议内容、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指导股东依程序召开股东会。随后会议顺利召开，与会股东就相关议题进行了表决，之后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C 公司凭公证书顺利办理了澳门公司的设立登记。

【公证要点】

1. 内资公司赴港澳投资成立公司，关系到内资公司各股东成员的切身利益，涉及两地的不同法律要求。公证机构在办理股东会决议的现场监督公证过程中，应平等保护各股东成员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证机构应当重点审查公司章程制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股东身份是否真实，股东会的召开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召集、主持、表决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保股东会召开符合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各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 澳门商业登记部门对于办理此类公证，要求公证处作出实体审查，要求参加会议的股东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股东行使表决权意思表示真实，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需符合法律与章程的规

定。对此，公证处在办理此类公证时需要重点审查以上内容，确保会议召开程序合法，表决内容合法。

► 案例六：电商平台发现假货，证据转眼被删？公证保全铁证，助力某日化企业跨境维权成功

【案情简介】

广东XX日化有限公司是XX市的一家知名企业，其名下生产的一款腋臭喷雾效果良好，深受消费者欢迎，市场占有率高，属当地的一个老品牌。近日，该公司在某跨境电商平台上发现某些商家在未经授权的前提下，擅自使用该企业的商标，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该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托律师卢某作为其代理人，向公证处申请对网购过程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卢某来到公证处，使用公证处的电脑登录该电商平台（保证了取证设备的清洁性），在平台上购买了侵权产品（包括下单、网上支付货款），并浏览了涉嫌侵权网店的工商信息、产品销售记录等信息。卢某将相关页面截屏，并保存于新建的Word文档内。上述过程由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现场监督、记录，随后，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内容除以文字形式详细记录每一截屏步骤外，另将上述截图进行打印并刻录成光盘（方便使用时查看电子版），将打印件及光盘作为公证书附件。

待网店发货后，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随同卢某来到快递驿

站，由卢某现场提取货物，公证人员对现场状况进行拍照、记录。随后，公证人员将货物带回公证处拆封、清点并重新封存，封存后货物交卢某保管。公证处对上述提货、清点封存过程出具了公证书，另附相关照片及照片刻录而成的光盘。

卢某把上述公证书作为关键证据提交法院，被告收到公证书后，主动提出赔偿，并承诺将相关侵权产品在网店下架。

【公证要点】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发展，网络购物的用户规模不断上升，侵权产品也陆续出现。由于网络证据存在不稳定性和易灭失的特征，网络保全证据公证的介入大大提升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营造了良性竞争的网购生态环境。

四、企业出海公证办理指南

（一）高频公证事项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证书（执照）公证

企业常见的证书（执照）公证包括营业执照、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主体资质类等文件及文书的公证。

1.1 营业执照公证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3) 如授权他人办理,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商标注册证公证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¹;

(2) 商标注册证;

(3)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4) 如授权他人办理,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5)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其他证书(执照)公证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¹ 本指南所称申请人身份证明是指(下同): (一)自然人: 1.境内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等; 3.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4.华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等; 5.外籍自然人提供所在国护照、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等。 (二)组织: 1.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申请公证的证书（执照、其他证明）；
- (3)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 (4) 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5)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文本相符公证

企业常见的文本相符公证包括公司章程、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纳税状况证明等文件及文书的公证。

- 2.1 公司章程公证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 (3) 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4)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如需证明公司章程的签署行为，全体股东需持身份证件、公司公章亲自到

场签署或确认)；

(5)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2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公证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3)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4) 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5)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3 纳税状况证明公证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3) 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 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状况证明》(可提供电子

证照打印件)；

(5)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4 其他文本相符公证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申请公证的文本原本或电子证照的打印件；

(3)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4) 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

(5)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亲自前来办理，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签名、印鉴公证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亲自前来办理,如不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可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4) 要签署、盖章的文书;
- (5) 公章;
- (6) 文书所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 委托公证

- (1)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委托书正文。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日期、有无转委托权等;
- (5) 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 (6) 委托事项涉及处分财产所有权或涉及重大权益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股东证明材料；
- (7)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公章；
- (8) 法定代表人应亲自前来办理（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在公证员面前亲自签名或者签章，并加公章）；
- (9)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保全证据公证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件；
- (3) 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 (4) 申办公证的利害关系材料；
- (5)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商标转让声明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受让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 (3) 商标权利证明;
- (4)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8.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转让)合同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 (3) 许可(转让)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9. 涉及其他法律行为的声明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与声明的法律行为相关的证明;
- (3)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章程(协议),涉及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规定需经权力机构决议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决议或者批文。

10. 职务/职称/专业技术职务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职务证明/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明及关联性材料。

11. 无犯罪记录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公司章程、股东/董事名册;
- (3) 参会人员身份证明及现场签到名册;
- (4) 会议通知及送达凭证;
- (5)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二) 企业出海申办公证指引

1. 受理范围

- (1) 纳税状况证明公证、毕业证公证、学位证公证、驾驶证公证、营业执照公证、身份证公证（需要注明公证书用途）属于全国通办公证事项，可以在公证处直接申办；

(2) 其他公证事项一般由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事项，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事项，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2. 申办路径

(1) 线上：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qhnotary.com/>），“前海公证处云平台”小程序（无犯罪记录公证可全程线上免跑腿）。

(2) 线下：前海公证处各办证窗口。

（三）前海公证处特色公证服务

1. “公证+认证” 一站式服务

企业出海过程中，往往既要办公证，又要办认证，来回跑腿、重复提交材料，费时又费力。前海公证处提供“公证+认证”一站式服务，企业只需在公证处一次性提交材料，即可同步办理公证与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公证处审核通过后，直接对接外事部门完成认证，企业坐等公证书快递上门，真正实现“只跑一次、双项办结”。对于企业批量办理的，可以协助联系沟通签证机构，实现“公证+认证+签证”一站式服务。

2. 线上公证与电子存证服务

通过“前海公证云平台”微信小程序等在线平台，企业可随时随地申请办理高频涉外公证事项，如营业执照、学历证书等公证。上传材料、在线审核、电子缴费、进度查询，全流程线上完成，高效透明，尤其适合多地办公、时间紧迫的企业。

对企业在跨境电商、在线交易、电子邮件等活动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前海公证存”（安卓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前海公证存”APP）、前海公证处知产平台公证（网址：<https://ip.qhnotary.com/home>）对各类证据予以在线存证取证，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这在涉及电子合同纠纷、网络侵权等案件中发挥重要作用。



(前海公证存 APP)

Android版本下载

五、办理涉外公证需了解的相关知识

（一）附加证明书介绍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称《公约》)在中国生效实施。从此,“公证+附加证明书”可直接发往《公约》缔约国使用,无需再办理领事认证手续。非缔约国之间仍沿用领事认证程序。缔约国名单可在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 进行查询。截至 2024 年底,《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包括亚洲(22个)、非洲(16个)、欧洲(44个)、北美洲(21个)、南美洲(12个)、大洋洲(10个)。但需注意的是,中国、加拿大之间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开始适用《公约》,中国、卢旺达之间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始适用《公约》;中国与印度之间不适用《公约》;中国与其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的《公约》成员间不适用《公约》。

（二）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办理须知

1. 什么文件需要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企业因境外经贸活动需要,常需向贸促会申请原产地证、发票、装箱单等,或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动植物出口检疫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公证、合同涉外公证等。上述涉外公证书送往国外使用时,外国驻华使领馆或该国的有关部门通常会向企业提出文书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要求。

2. 外国对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的文书有何要求？

不同国家对送往该国使用的文书有不同要求。申请人向涉外公证机构或其他出文机构申办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时，应明确告知文书拟送往使用的国家、使用目的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上述机构准确出证。

外交部根据外国驻华使馆的最新通知，及时发布和更新《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处）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规定汇总》。申办单位或人员可通过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http://cs.mfa.gov.cn/>）获取各国对公证书的具体要求。相关信息系根据外国驻华使馆通报整理而成，可能存在外方未及时通报的情况，仅供参考。如欲获取最新信息，建议浏览相关外国驻华使馆网站。

3. 内地文书送香港或澳门使用需要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吗？

送往香港特区使用的涉外公证书需在外交部办理确认手续，而非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但程序和要求基本相同。

送往澳门特区使用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可直接在澳门特区使用，无需办理确认手续。

4.涉外公证书必须办理附加证明书吗?

一般情况下，我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送《公约》缔约国使用，如相关国家用文机构要求办理附加证明书，应按有关要求办理。

5.我国内地文书送国外使用应如何办理附加证明书?

我国内地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送《公约》缔约国使用如需办理附加证明书，应向外交部领事司或外交部委托的地方外办申请办理。

6.哪些文书需在外交部办理附加书?

外交部可为全国各地出具的公文书办理附加证明书。但一般情况下，送往《公约》缔约国使用的、在地方外办签发附加证明书范围之外的文书，由外交部领事司负责办理。

7.哪些文书需在外交部委托的地方外办理附加证明书?

送往《公约》缔约国使用的文书，如系在外交部委托的地方外办所在省（市、区）内涉外公证机构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贸促会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应在该省（市、区）外办办理附加证明书。广东省外办、深圳外办均受外交部委托授权，可以办理附加证明书。

8.如何核验附加证明书真伪?

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主管机关应对其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建立登记册，并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核实附加证明书的真实性。如需核验我国签发的附加证明书真伪，可通过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文书核查”栏目下“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核查”系统，输入认证号和贴纸号进行核验，或手机访问附加证明书上的核查网址(<https://consular.mfa.gov.cn/VERIFY/>)并扫描二维码进行核验。

如需核验缔约国签发的附加证明书真伪，可联系其主管机关，具体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可访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官网(<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authories1/print1/?cid=41>)

9.当事人在向涉外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文书时应注意什么?

涉外公证书由涉外公证机构出具，在证词、格式、用纸、译文等方面均有专门规定。当事人在向涉外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文书时，应该明确告知文书拟送往的国家(地区)、使用目的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相关机构有针对性地出证。

10. A省公证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是否可以到B省外事办公室申办附加证明书？

不可以。由于被委托办理附加证明书的地方外办只有本省（市、区）内涉外公证机构或其他出文机构的印章或签字备案，不能为其他省（市、区）出具的文书办理附加证明书。

11. 如何知道要办理附加证明书还是领事认证书？

送往《公约》缔约国使用的文书原则上办理附加证书，送往非缔约国使用的办理领事认证，不能办理附加证明书。此外，申请附加证明书的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签发机构不予办理：（1）文书的印鉴、签名不属实的；（2）文书的印鉴、签名未进行备案，或者与备案不相符的；（3）文书的印鉴、签名、装订、时效等不符合出文机构、用文机构规定和要求的；（4）可能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5）附加证明书签发机构认为不应办理的其他情形。

12. 是否可以申办一式多份文书的附加证明书？

可以。当事人可根据文书使用国的要求，办理相应份数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均为原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附加证明书。

13. 外国对办理附加证明书的文书有何要求？

(1) 不同国家对送往该国使用的文书有不同要求，当您向涉外公证机构或其他出文机构申办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时，应明确告知文书拟送往使用的国家、使用目的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上述机构准确出证。

(2) 各国对各种公证书的时效有不同的规定，如意大利要求结婚公证书有效期为3个月，荷兰要求所有公证书有效期为6个月，奥地利要求未受刑事处分有效期为1个月等等。鉴此，请您根据有关要求和需要及时办理附加证明书，并在办理后尽快使用。

(3) 外交部领事司根据外国驻华使馆的最新通知，及时发布和更新《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处）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规定汇编》。有关申办单位或人员可在申办文书的附加证明书前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http://cs.mfa.gov.cn/>）相关栏目，或电话咨询010-65889761，以获得各国对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因相关信息系根据外国驻华使馆通报整理而成，因各种原因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况，仅供参考。如欲获取最新信息，建议浏览相关外国驻华使馆网站。

14. 办理附加证明书用的文书为何应附相关译文？

因办理附加证明书的文书要送国外使用，一般情况下，在办

理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时，应附上文书使用国要求语种的译文。建议申请人事先与国外用文机构确认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译文。

15.居留在《公约》缔约国的我国公民如何对国内发生的事事实办理公证和附加证明书手续？

如居留在《公约》缔约国的我国公民的出生、亲属关系或未受刑事处分等事实发生在国内，应向国内公证机构申办涉外公证，并办理外交部或其委托的地方外办的附加证明书。如当事人无法亲自回国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16.已经带到《公约》缔约国的文书，是否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办附加证明书？

不可以。我驻外使领馆不受理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或其他证明文书的附加证明书申请。当事人应将文书送回国，按程序办理外交部或其委托的地方外办的附加证明书。如当事人无法亲自回国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17.外国驻华使领馆为其本国公民出具的文书如在中国境内使用，是否需要向中国主管机关申请附加证明书？

外国驻华使领馆为其本国公民出具且在中国境内使用的文书，原则上无须向中方申请办理附加证明书。

（三）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介绍

前海公证处是外交部、司法部首批指定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单位。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并在外交部试点馆所在国长期居住（指已在所在国连续停留达 180 天，或已获得所在国永久、长期居留身份证明材料，或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的情形）。

可申请办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声明、委托、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公证等。涉及处分财产的声明公证和委托公证还需符合相应条件。

六、前海公证处各办证点（窗口）服务信息

（一）前海公证处总部（365 天提供公证服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裙楼二楼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周末及节假日 9:30-16:00

交通信息：地铁一号线高新园站 C 出口 200 米

联系电话：0755-86309505, 189 9899 6628, 199 2448 9485

（二）华润前海大厦办证点（前海法院自贸区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梦海大道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28 楼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30 14:00-17:30

交通信息：鲤鱼门地铁站 A 出口 300 米或桂湾地铁站 E 出口 200 米

联系电话：0755-6119 3332

（三）光明公证服务中心（光明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和光明大道交叉口西侧特区建发乐府广场 1 栋 B 座 19 层 08-0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交通信息：轨道交通：搭乘 6 号线“凤凰城地铁站”C 出口 100 米

公交车：乐府广场公交站总末站

自驾：可导航至“特区建发乐府广场”

联系电话：18928465058

（四）前海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九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601B 室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30 14:00-17:30

交通信息：宝安汽车公交站 30 米

联系电话：0755-8630 9681

（五）前海企业公馆办证点（深圳市证信民商事调解中心）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 B 栋交易中心 1 层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30 14:00-17:30

交通信息：梦海地铁站 C 出口 300 米

联系电话：0755-8898 3997

（六）前海公证档案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 A 座 QA207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30 14:00-17:30

交通信息：地铁 1 号线与 10 号线岗厦站 C 出口 300 米

联系电话：199 2448 4094